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張佩琪女士
梁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2. 建議委任

於評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可獲得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組成；(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本公司已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據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知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張佩琪女士及梁兆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